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三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65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三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記載：「於113年4月24日11時33分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應更正為：「113年4月21日22時許，在臺南市○里區○○○號之11住處（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及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徐三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未知警惕，而再犯本案，顯然欠缺戒除毒癮之決心，惟念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被告犯後於本院坦認犯行，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1個4歲小孩，目前跑白牌計程車，月收入新臺幣2、3萬元，需撫養小孩及中風的弟弟（見本院易字卷第27至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02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怡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655號

17 被 告 徐三富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11鄰頂廊4-11
19 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22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徐三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
25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執行
26 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營毒偵字第73號
27 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戒絕毒癮，仍基於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4日11時33分
29 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30 方式，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24日11時

01 33分許，其因為分局定期到驗採尿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接受
02 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徐三富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本件尿液係其親自採集、裝填並經採尿人員當面封瓶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確有本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3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曾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4 檢察官 郭文俐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書記官 張來欣

18 (本院按下略)